

附件 2

托克逊县直达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告公示

2021 年，上级下达托克逊县自治区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补助资金 400.58 万元，按照吐市财文〔2021〕28 号、托财文〔2021〕39 号文件批复，现将有关资金安排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2021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用于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补助资金预算

二、资金使用安排原则

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，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。

一是农村安居工程补助对象必须是现有住房不抗震或面积、功能不达标，且具有农村户籍、自愿申请建房，经县、乡、村三级公示审核，确需新建或改扩建的农户；

二是财政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，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与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无关的支出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挪用、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，不得向补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，不得以任何名义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、管理费或奖励费等各类费用，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平衡地方财力。

三是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。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支付，按照国

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具体负责本地区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的实施,应严格执行申请审核程序,确保补助对象认定规范准确,并做好质量和农户档案等管理工作。

三、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2021 年直达资金分配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投资规模	责任单位
1	2021 年度 自治区农 房抗震防 灾工程补 助	托克逊县	400.58 万 元	托克逊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

备注：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0995-8826207